关于开放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55	0224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4年11月22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瑶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相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1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040	0203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0日起恢复办理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2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中证银行ETF
3	51182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鹏华添利	鹏华添利ETF
4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5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6	5136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7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8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9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10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11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12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13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lczq.com,95600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荣混合A	鹏华安荣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1572	01157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关于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A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0086	02008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2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3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4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5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6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7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8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9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10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
11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12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13	159816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地债ETF
14	1599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15	1599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ETF
16	1599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17	1599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18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19	159972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ETF
20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21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22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23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龙头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lczq.com,95600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适智慧),系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灵适智慧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灵适智慧日常经营需要,加快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灵适智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YJK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29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晓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606、1606
经营范围	蓄电池在线监控系统的软硬件、蓄电池化成系统充放电机软硬件、蓄电池生产线智能管理系统软硬件、蓄电池智能集成监控模块的软硬件、电力电子变换器的软硬件、无线通讯模块软硬件、在线不间断电源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锂电池信息与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国内贸易、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伟创电气(持股51.00%)、深圳灵适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4%)、其他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1.16%)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124.56	659.40
负债总额	573.05	402.78
资产净额	551.51	256.63
营业收入	1,813.64	10.60
净利润	26.18	-49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7	-498.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灵适智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灵适智慧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有效的控担保风险;基于办理业务的便捷性,本次仅由公司提供担保,灵适智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8,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0%;公司累计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53%。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简称: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145,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62,028	99.9219	180,500	0.0727	13,100	0.005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江平	247,765,189	99.8466	是
2.02	张江波	247,472,555	99.7287	是
2.03	戴志勇	247,454,951	99.7216	是
2.04	朱伟	247,454,361	99.7214	是
2.05	王明峰	247,456,959	99.7224	是
2.06	翁江宏	247,455,254	99.7217	是

3.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学兰	247,456,165	99.7221	是
3.02	陈灵国	247,462,260	99.7246	是
3.03	王文虎	247,454,558	99.7215	是

4.00、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蔡闽鹏	247,457,566	99.72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063,540	99.1301	180,500	0.8109	13,100	0.0590
2.01	张江平	21,876,701	98.2907				
2.02	张江波	21,584,067	96.9759				
2.03	戴志勇	21,566,463	96.8968				
2.04	朱伟	21,565,873	96.8941				
2.05	王明峰	21,568,471	96.9058				
2.06	翁江宏	21,566,766	96.8981				
3.01	李学兰	21,567,677	96.9022				
3.02	陈灵国	21,573,772	96.9296				
3.03	王文虎	21,566,070	96.8960				
4.01	蔡闽鹏	21,569,078	96.90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